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货物类）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计量标准设备
更新项目第5包

项目编号：ZF2026-35-0779

采 购 人：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所计量标准设备更新

项目第 5 包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所计量标准设备更新项目第 5 包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3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2026-35-0779

项目名称：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所计量标准设备更新项目第 5 包

预算金额：773.69 万元

最高限价：773.69 万元

采购需求：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所计量标准设备更新项目第 5 包，采购电学设备检定装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所有工作内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13 日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8 月 3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发布媒介：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

2.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按招标文件约定提出询问或质疑。

4. 电子化交易要求：

（1）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

www.youzh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电话：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2）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4）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响应文件需使用 CA 进行加密）；CA 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咨询热线：0551-62220091、400-0099-555。

（5）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V 3.0（智能交易系统适配版）”（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所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 13 号

联系方式：0551-633562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888 号

联系方式：0551-660614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程星、许美玥

电话：0551-66061495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6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7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10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详见招标公告
2. 项目名称：详见招标公告
3. 预算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4. 最高限价：详见招标公告
5.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公告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公告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详见招标公告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地 址：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 13 号

联系人：魏主任

联系方式：0551-633562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888 号

联系人：程星、许美玥

联系方式：0551-66061495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安徽省财政厅

地 址：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

联系方式：0551-68150413

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说明：当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全流程电子采购活动时，按照本规定执行，其中本要求“投标人”按“供应商”理解，“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招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理解，“开标”按“开启响应文件”理解，“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小组”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文件无效”理解。

一、CA 证书办理和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办理 CA 证书，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解密。

2. CA 证书办理详见《优质采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说明》：

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

3. 潜在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需确保 CA 证书在开标时可正常使用，无更换、过期、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若因上述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4. 需注意，加密和解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 CA 证书。即：使用硬件锁加密，则必须使用同一个硬件锁解密；使用手机扫码加密，则必须使用手机扫码解密。

二、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5. 潜在投标人需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V3.0（智能交易系统适配版）”（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1）投标工具建议在 window7 或 windows10 及以上版本操作系统使用；

（2）电子投标文件建议在 office2010 及以上版本编制。

6.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工具使用 CA 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时，需安装“优质采数字证书助手”（即数字证书驱动），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ca.zip>。

7. 潜在投标人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如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时间为准。

8.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并重新上传。

9. 潜在投标人在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0551-62220164。

三、开标和解密

10.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登录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组织开标。开标时投标人登录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开标大厅，并使用 CA 证书解密投标文件，

工作人员公布开标结果。

1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若解密时出现异常情况，且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对投标文件解密设有线下补救方案的，执行该补救方案。

12. 投标人须保持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开标大厅为登录状态，并关注开标互动大厅消息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四、评标和询标

13. 投标人在接收到询标函时，需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登录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进行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五、异常情形

14.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1)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2)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3)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4)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六、异常情形处理

15. 出现上述情形，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1）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发布公告。

（2）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发布公告；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 ☐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时___/___分 地点：_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_ 注： 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6年7月20日17时00分
7.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5个包，本次采购第5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 <u>投标人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标包进行投标，也可中多个标包。</u>
1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1.1	投标有效期	120日历日
13.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
14.1	资格审查	采购人审查或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15.4.1	询标回复时间	询标回复时间为20分钟内
17.2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17.3	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10%</u>。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u>—</u>。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u>。(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17.4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适用于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货物项目)	(1)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u>20%</u>。 (2)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geq 80\%$, 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u>20%</u>。
2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1-3 家</u>
21.2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3.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 (适用最低评标价法) (4)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适用综合评分法) (5)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24.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25.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 评标现场告知	
26.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免收 ☒合同价的 <u>2.5%</u> ☐定额收取: 人民币_____元 (2) 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险 ☒保函 (3) 收取单位: <u>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u> (4) 收取账号: <u>合同签订前由采购人提供</u> (5) 退还时间: <u>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u>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 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 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8.1	代理费用	(1) 收费对象: 中标人 (2) 收取方式: 转账/电汇, 账号信息如下: <table border="1"><tr><td>开 户 名: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合肥市滨湖新区支行 账 号: 34001474708050043497</td></tr></table>	开 户 名: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合肥市滨湖新区支行 账 号: 34001474708050043497
开 户 名: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合肥市滨湖新区支行 账 号: 34001474708050043497			

		（3）收费标准：<u>参照合肥市物价局《关于调整产权交易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合价服[2009]216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按中标（成交）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收中标人（成交人）代理服务费。</u>
31.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u>书面形式</u> 接收部门：<u>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与质管中心</u> 联系电话：<u>0551-62220155</u> 通讯地址：<u>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888号安徽省招标集团A座407室</u>
32	其他内容	
32.1	社保证明材料（如有要求）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 （4）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何一种： 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②医保证明材料。 （5）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 注： ①以上（1）-（3）社保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②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32.2	重要提示	（1）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

		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3）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4）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2.3	解释权及符号定义	1、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符号定义 招标文件中，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

		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要求。
32.4	知识产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2.5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效力规定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人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或业务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32.6	其他补充说明	1、“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2、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	--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形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

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3. 开标

13.1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

据。如因评审当日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故障无法查询信息的，以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作为评审依据。

1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5.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5.2.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投标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5.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需求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15.2 款规定处理。

1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5.4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 投标无效

16.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比较与评价

1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并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

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5 同时符合 17.3 款和 17.4 款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标价为投标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18.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或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9. 保密要求

1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编写评标报告

22.1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2.2 异常情形的重点审查

22.2.1 总体要求：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异常行为，包括发现异常评标、异常投标等行为，应启动重点审查，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异常情形进行审查和认定，确保评标过程的公平公正。

22.2.2 异常评标情形：

- （1）审查是否存在评标委员会评分畸高、畸低现象；
- （2）审查是否存在评标委员会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报价不一致的情形；
- （3）审查是否存在投标文件提供了相应方案内容，主观分赋零分的情形；
- （4）审查是否存在投标文件未提供相应内容，主观分得分的情形；
- （5）审查是否存在其他异常评标情形。

22.2.3 异常投标情形：

- （1）法律法规规定的串通投标的情形

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情形、《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三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 （2）投标活动异常关联情形。
- （3）其他由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异常投标情形。

22.2.4 审查要求：

- （1）经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评标过程存在异常评标情形，如依法可以纠正

的，应当予以纠正，否则评委应提出充足的理由，该理由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并确认后记入评标报告。

（2）经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评标过程存在异常投标情形，可能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或严重违反公平竞争原则，或涉嫌严重违法违规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无效**。

（3）经评标委员会重点审查后，应当将审查相关情况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23. 中标结果公告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告知中标结果

25.1 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中标结果。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

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代理费用

28.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9. 廉洁自律规定

2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0.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

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4. 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主要中标标的）。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1）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40%，中标人须提供等额的预付款担保，预付款在本项目合同签订、相关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 （2）合同履约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备注： （1）预付款担保形式：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 （2）预付款担保递交要求：①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且应将原件交至采购人保管。②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担保，且应将原件交至采购人保管。 (3)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或不支付预付款。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所有工作内容。
4	免费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二、货物需求

(一) 标识符号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符号说明
重要指标项	■	评分项，详见第四章评分细则。
无标识项		符合性审查项，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 承诺无标识项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如履约验收期间所投产品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应承诺或承诺的内容不满足要求的， 投标无效。

注：

1. 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须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2. 针对标记“■”的技术参数及要求：

(1) 货物需求清单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技术参数及要求：货物需求清单已明确证明材料类型的，按货物需求清单执行；货物需求清单未明确证明材料类型的，证明材料不限于产品技术白皮书、产品技术说明书、产品彩页、产品（软件）功能截图、实物图片、厂家（制造商）官网截图、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等（提

供其中之一即可）。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或未响应（为便于评审，建议投标人对证明材料中的关键参数进行标注）。

（2）货物需求清单中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技术参数及要求，以投标响应表的响应情况作为评审依据。

（二）货物需求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1	▲0.01 级 三相电能 表检定装 置	一、总体要求 0.01 级三相电能表检定装置（以下简称“检定装置”）应满足 JJG 597-2025《交流电能表检定装置检定规程》、JJG1085-2013《标准电能表检定规程》等相应技术指标要求。 二、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1. 整体检定装置的技术指标 1.1 准确度等级：有功 0.01 级、无功 0.02 级； 1.2 表位数量：3 表位； 1.3 交流电压 （1）输出范围：3×（6~576）V； （2）量程：至少包含 60 V、120 V、240 V、480 V（自动或手动），且在各量程范围的 0%~120%内连续可调，调节细度≤0.005%； （3）短期稳定度：不大于 0.003%/min； （4）最大允许误差：±（0.006%读数+0.004%量程）； 1.4 交流电流 （1）输出范围：3×（0.3mA~120A）； （2）量程：至少包含 10 mA、20 mA、50 mA、100 mA、200 mA、500 mA、1 A、2 A、5 A、10 A、20 A、50 A、100 A（自动或手动），且在各量程范围的 0%~120%内连续可调，调节细度≤0.005%； （3）短期稳定度： 10mA/20mA 量程：不大于 0.01%/min； 其余量程：不大于 0.003%/min；	1 套	工业

	(4) 最大允许误差: 10mA/20mA 量程: $\pm (0.012\% \text{读数} + 0.008\% \text{量程})$; 其余量程: $\pm (0.006\% \text{读数} + 0.004\% \text{量程})$; 1.5 相位范围: $0^{\circ} \sim 359.99^{\circ}$, 可分相调节, 调节细度$\leq 0.01^{\circ}$, 最大允许误差: $\pm 0.006^{\circ}$; 1.6 输出频率: (45~65) Hz 连续可调, 调节细度≤ 0.001 Hz, 最大允许误差: $\pm 0.005\%$读数; 1.7 输出功率稳定度: 小于 0.01%/2min; 1.8 功率: 电压在 57.7 V~380 V 范围内, 电流量程为 10mA~50mA 量程时: $\pm 0.04\%$, 其余电流量程: $\pm 0.02\%$; 1.9 电能基本误差:<table><tr><th colspan="2">负载</th><th>功率因数</th><th>最大允许误差</th></tr><tr><td rowspan="6">有功单相、平衡负载及不平衡负载</td><td rowspan="4">57.7 V~380 V, 0.01 A~120 A</td><td>1/0.5L/0.8C</td><td>$\pm 0.008\%$</td></tr><tr><td>0.5C</td><td>$\pm 0.012\%$</td></tr><tr><td>0.25L</td><td>$\pm 0.024\%$</td></tr><tr><td>0.25C</td><td>$\pm 0.032\%$</td></tr><tr><td rowspan="2">57.7 V~380 V, 3 mA~10 mA</td><td>1</td><td>$\pm 0.016\%$</td></tr><tr><td>0.5L/0.8C</td><td>$\pm 0.032\%$</td></tr><tr><td rowspan="4">57.7 V~380 V, 0.3 mA~3 mA</td><td>1</td><td>$\pm 0.016\% \times 3 \text{ mA/I}$</td></tr><tr><td rowspan="3">57.7 V~380 V, 0.1 A~120 A</td><td>1</td><td>$\pm 0.016\%$</td></tr><tr><td>0.5L/0.5C</td><td>$\pm 0.024\%$</td></tr><tr><td>0.25L/0.25C</td><td>$\pm 0.048\%$</td></tr><tr><td rowspan="3">57.7 V~380 V, 3 mA~100 mA</td><td>1</td><td>$\pm 0.04\%$</td></tr><tr><td rowspan="3">0.5L/0.5C</td><td>$\pm 0.056\%$</td></tr><tr><td rowspan="3">57.7 V~380 V, 0.01 A~120 A</td><td>1</td><td>$\pm 0.04\%$</td></tr><tr><td rowspan="2">0.5L/0.5C</td><td>$\pm 0.056\%$</td></tr><tr><td>0.25L/0.25C</td><td>$\pm 0.12\%$</td></tr></table> 1.10 测量重复性: 在进行不少于 10 次重复测量, 其测量结果的实验标准差 s 不超过 0.001%; 1.11 相序: 三相装置初始状态应为正相序, 应有正确的相序指示 (或监视) ; 1.12 对称度: 三相装置应能输出对称的电量, 能进行不平衡负载试验, 在装置指示 (或默认) 对称时, 实际输出的对称度应满足以下要求: 电压为 $\pm 0.3\%$, 电流为 $\pm 0.5\%$, 相位为 $\pm 1^{\circ}$;	负载		功率因数	最大允许误差	有功单相、平衡负载及不平衡负载	57.7 V~380 V, 0.01 A~120 A	1/0.5L/0.8C	$\pm 0.008\%$	0.5C	$\pm 0.012\%$	0.25L	$\pm 0.024\%$	0.25C	$\pm 0.032\%$	57.7 V~380 V, 3 mA~10 mA	1	$\pm 0.016\%$	0.5L/0.8C	$\pm 0.032\%$	57.7 V~380 V, 0.3 mA~3 mA	1	$\pm 0.016\% \times 3 \text{ mA/I}$	57.7 V~380 V, 0.1 A~120 A	1	$\pm 0.016\%$	0.5L/0.5C	$\pm 0.024\%$	0.25L/0.25C	$\pm 0.048\%$	57.7 V~380 V, 3 mA~100 mA	1	$\pm 0.04\%$	0.5L/0.5C	$\pm 0.056\%$	57.7 V~380 V, 0.01 A~120 A	1	$\pm 0.04\%$	0.5L/0.5C	$\pm 0.056\%$	0.25L/0.25C	$\pm 0.12\%$		
负载		功率因数	最大允许误差																																									
有功单相、平衡负载及不平衡负载	57.7 V~380 V, 0.01 A~120 A	1/0.5L/0.8C	$\pm 0.008\%$																																									
		0.5C	$\pm 0.012\%$																																									
		0.25L	$\pm 0.024\%$																																									
		0.25C	$\pm 0.032\%$																																									
	57.7 V~380 V, 3 mA~10 mA	1	$\pm 0.016\%$																																									
		0.5L/0.8C	$\pm 0.032\%$																																									
57.7 V~380 V, 0.3 mA~3 mA	1	$\pm 0.016\% \times 3 \text{ mA/I}$																																										
	57.7 V~380 V, 0.1 A~120 A	1	$\pm 0.016\%$																																									
		0.5L/0.5C	$\pm 0.024\%$																																									
		0.25L/0.25C	$\pm 0.048\%$																																									
57.7 V~380 V, 3 mA~100 mA	1	$\pm 0.04\%$																																										
	0.5L/0.5C	$\pm 0.056\%$																																										
		57.7 V~380 V, 0.01 A~120 A	1	$\pm 0.04\%$																																								
0.5L/0.5C			$\pm 0.056\%$																																									
	0.25L/0.25C		$\pm 0.12\%$																																									

		1.13 波形失真度：最大允许误差为$\pm 0.5\%$； 1.14 应能测量正向和反向电能功能； 1.15 谐波输出：至少能输出 2~50 次幅度/相位可调的谐波，以完成标准谐波电能表的检定。电压电流支持第 2~50 次谐波单次或多次同时施加，幅度 0~40%、相位 $0.0^{\circ} \sim 359.9^{\circ}$ 可调； 1.16 误差处理系统：每个表位配置独立的误差计算器； 1.17 最大输出容量：电压回路每相不小于 20 VA / 表位，电流回路每相不小于 40 VA / 表位； 1.18 供电电源：供电电源 220 V ($1 \pm 10\%$)，50 Hz ± 2 Hz 装置正常工作。 1.19 保护功能：具有电压短路、电流开路保护和过载保护功能，一旦发生异常会立即发出警报，保护设备； 1.20 结构要求：本装置由高精度、高稳定度的三相功率源、挂表架、三相标准电能表、控制部分及操作软件及软件平台等构成。标准表放置位置合适，可方便拆装送检。装置具备独立的电压、电流端子。试验台面选用耐磨、环保、抗静电优质材料。装置具有脉冲输出接口，应提供高、低频脉冲便于装置检定或测试使用；装置具备被检表脉冲输入接口。装置应同时具备电脑程控检测和移动控制台手动检测功能。 2. 装置配套的三相标准电能表技术指标 2.1 准确度等级：不低于 0.01 级； 2.2 交流电压 （1）量程：至少包含 480 V / 240 V / 120 V / 60 V（手动或自动切换）； 最大允许误差：$\pm 0.0025\%$； 2.3 交流电流 （1）量程：至少包含 2mA、5 mA、10 mA、20 mA、50 mA、100 mA、200 mA、500 mA、1 A、2 A、5 A、10 A、20 A、50 A、100 A（自动或手动）； （2）最大允许误差：		
--	--	---	--	--

	2mA/5mA 量程：±（0.006%读数+0.004%量程）； 10mA/20mA 量程：±（0.003%读数+0.002%量程）； 50mA~100A 量程：±（0.0015%读数+0.001%量程）； 2.4 三相标准电能表可固定使用，也可单独使用； 2.5 测量功能：电压、电流、相位、频率、有功功率/电能、无功功率/电能、视在功率/电能、累计电能、功率稳定度、失真度、对称度、测量重复性等功能； 2.6 功率/电能误差：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负载</th><th>功率因数</th><th>最大允许误差</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单相、平衡负载及不平衡负载</td><td>0.05A~120 A</td><td>0.5L~1~0.5C</td><td>±0.005%</td></tr> <tr> <td rowspan="2">10mA~50mA</td><td>1</td><td>±0.005%</td></tr> <tr> <td>0.5L~1, 0.5C~1</td><td>±0.01%</td></tr> <tr> <td rowspan="2">3 mA~10 mA</td><td>1</td><td>±0.01%</td></tr> <tr> <td>0.5L~1, 0.5C~1</td><td>±0.02%</td></tr> <tr> <td>0.2 mA~3 mA</td><td>1</td><td>±0.01%×3 mA/I</td></tr> </tbody> </table> 2.7 频率测量：范围（45~65）Hz，最大允许误差：±0.005%； 2.8 相位测量：范围（0~359.999）°，最大允许误差：±0.001°； 2.9 谐波电压：测量次数（2~60）次，最大允许误差：第（2~31）次：±0.003%×基波电压、第（32~60）次：±0.005%×基波电压； 谐波电流：测量次数（2~60）次，最大允许误差：第（2~11）次：±0.005%×基波电流、第（12~21）次：±0.01%×基波电流、第（22~31）次：±0.02%×基波电流、第（32~60）次：±0.05%×基波电流； 2.10 电能脉冲端子：输入/输出端子至少 3 个，光脉冲输入至少 1 个； ■2.11 具有小信号电压测量功能，支持 I/V 传感器扩展电流范围；（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该测量功	负载		功率因数	最大允许误差	单相、平衡负载及不平衡负载	0.05A~120 A	0.5L~1~0.5C	±0.005%	10mA~50mA	1	±0.005%	0.5L~1, 0.5C~1	±0.01%	3 mA~10 mA	1	±0.01%	0.5L~1, 0.5C~1	±0.02%	0.2 mA~3 mA	1	±0.01%×3 mA/I		
负载		功率因数	最大允许误差																					
单相、平衡负载及不平衡负载	0.05A~120 A	0.5L~1~0.5C	±0.005%																					
	10mA~50mA	1	±0.005%																					
		0.5L~1, 0.5C~1	±0.01%																					
	3 mA~10 mA	1	±0.01%																					
		0.5L~1, 0.5C~1	±0.02%																					
	0.2 mA~3 mA	1	±0.01%×3 mA/I																					

		能说明，不限于设备结构图或测试界面等） 2. 12 具有丰富的通讯接口：至少包含 1 个 RS232、2 个 USB 和 1 个 LAN 等通讯接口。 三、其他要求 1. 应配置测量软件及软件运行平台一套，测量软件可根据规程或者用户需求添加、修改并保持检测方案，可实现自动或半自动测试，自动进行数据处理结果的处理，自动生成原始记录和报告，原始记录和报告格式需按照使用方提供的格式设计。 2. 供货时须开放检定装置及标准表的通讯协议，便于设备使用人员用于自动化检定系统应用。 3. 供货时应提供电压、电流、脉冲、通讯、多功能等测试专用线一套。 4. 供货时应提供拆装工具、配件、标准表原装防震箱，出厂证书、合格证。		
2	0.01 级三相标准功率电能表	一、总体要求 0.01 级三相标准功率电能表（以下简称“标准电能表”）应满足 JJG1085-2013《标准电能表检定规程》等相应技术指标要求。 二、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1. 标准电能表的技术指标 1.1 准确度等级：0.01 级； 1.2 交流电压 （1）量程：至少包含 480 V / 240 V / 120 V / 60 V（手动或自动切换）； 最大允许误差：±0.005%； 1.3 交流电流 （1）量程：至少包含 5 mA、10 mA、20 mA、50 mA、100 mA、200 mA、500 mA、1 A、2 A、5 A、10 A、20 A、50 A、100 A（自动或手动）； （2）最大允许误差： 5mA 量程：±（0.012%读数+0.008%量程）； 10mA/20mA 量程：±（0.006%读数+0.004%量程）； 50mA~100A 量程：±（0.003%读数+0.002%量程）； 1.4 功率/电能误差：	2 套	工业

		果的处理，自动生成原始记录和报告，原始记录和报告格式需按照使用方提供的格式设计。 2. 供货时须开放标准表的通讯协议，便于设备使用人员用于自动化检定系统应用。 3. 供货时应提供电压、电流、脉冲、通讯、多功能等测试专用线一套。 4. 供货时应提供拆装工具、配件、标准表原装防震箱，出厂证书、合格证。		
3	0.05 级单相电能表检定装置、0.05 级三相电能表检定装置	一、总体要求 单相电能表检定装置及三相电能表检定装置是用于检定和校准标称电压不超过 600V 的安装式交流电能表。该检定装置应满足 JJG 597-2025《交流电能表检定装置检定规程》、JJG 596-2026《安装式交流电能表检定规程》中与之相关的全部参数要求。 二、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1、单相电能表检定装置（2 套） （1）准确度等级：0.05 级； （2）表位数：48 表位； （3）电压输出：220V； 调节范围：0~120%； 调节细度：≤0.01%； （4）输出电流：量程：1mA~100A； 调节范围：0~120%； 调节细度：≤ 0.01%； （5）被检表输入：支持电子式、多费率、预付费单相电能表的检定； （6）最大输出容量：电压回路每相不小于 15VA/表位，电流回路每相不小于 25VA/表位。 2、三相电能表检定装置（1 套） （1）准确度等级：0.05 级； （2）表位数：16 表位； （3）输出电压：量程：3×57.7V/100V/220V/380V； 调节范围：0~120%； 调节细度：≤ 0.01%；	3 套	工业

		(4) 输出电流：量程：3×0.3mA~100A； 调节范围：0~120%； 调节细度：≤0.01%； (5) 被检表输入：支持电子式、多费率、预付费、需量、机电式单、三相电能表的检定。 (6) 最大输出容量：电压回路每相不小于 15VA/表位，电流回路每相不小于 25VA/表位； 3、单电能表检定装置和三相电能表检定装置共性技术要求 (1) 装置基本误差及重复性不超 JJG 597-2025 对应误差限的 3/5；每个检定装置都应配备 0.02 级标准电能表，其基本误差及重复性不过 JJG 1085-2013 对应误差限的 3/5，且可单独使用。 (2) 输出功率稳定度：≤0.03%/2 分钟；起动功率：准确度≤5%，起动功率对应的电能相对误差的测量不确定度小于 JJG596-2026 规程中 D 级安装式交流电能表的最大允许误差的 1/3；移相范围：0° ~359.99°，可分相调节；调节细度：0.01°；输出频率：（45~65）Hz；调节细度：0.01Hz；输出电压、电流、频率示值偏差：电压≤0.2%，电流≤0.5%，频率≤0.2%；波形失真度：电压、电流≤0.5%；对称度：电压≤0.3%，电流≤0.5%，相位≤1°。 (3) 测试结果能保存到数据库中，实现数据的统计，分类，查询，管理并能生成误差数据统计分析表或能提取出统计结果。 (4) 装置在通讯方面采用多路服务器，各表位均采用独立 RS485 通道通信。表位通信独立并可同时使用；检定装置各表位被检表通讯端口 485 多功能模块，支持国网协议要求，支持 DL/T645、DL/T698 多个通讯协议。 (5) 脉冲接收方式为电子式脉冲和光电脉冲两种可选。 (6) 每个表位配置电流自动短接功能。 (7) 标准时钟测试仪：测量准确度：时间测量：		
--	--	---	--	--

		时间测量: ± 0.1 s, 频率测量: 小于 2×10^{-7}。 (8) 可对不同电表常数（测试圈数自动调整）、不同准确度等级的相同规格电能表同时进行检定，用于混合挂表。 (9) 软件测试系统能够自由设置测试方案，单步测试和连续测试可选，能够自由实现起动试验、潜动试验、固有误差、仪表常数、时间（时刻）示值误差、电能示值组合误差、需量误差、剩余电能（金额）递减准确度等检测功能。单步和全自动校验方案可以任意设置（预热时间、起动电流时间、潜动试验时间、有功、无功、分元、合元、电流负载、功率因数、检验圈数、误差下限、误差上限、变差范围等）。 (10) 规程中规定的起动试验（误差测试法、时间限定法）和常数试验（计读脉冲（转数）法、走字试验法、标准电能表法）试验方法，测试软件均应可选择并实现该项目测试。 (11) 软件可以支持对电表条码扫描输入出厂编号功能。 (12) 软件具自由控制功率源的功能，可以在非检定状态下控制功率源自由输出，输出的电压、电流、频率均可以设置。 (13) 测试软件可实现合格标签打印功能，合格标签模版由使用方提供。 (14) 每个表位上应有独立的能够显示 6 位误差数据的显示器，方便实时监视。 (15) 电能表检定装置配备能够独立完成检定工作的专用键盘，以实现手动检定工作。 (16) 表位：能够直接压接完成装表并且压接装置能够方便拆除，用于手动接线装表。 (17) 表位压接：电压、电流接线端子能够调整并适应直接式三相电能表和经互感器式三相电能表压接并配备电流接线柱固定卡槽。 (18) 软件应具有断点再续功能，允许挂起某一或多个表位的试验，允许暂停和继续当前试验。		
--	--	--	--	--

		（19）试验过程中，设备报警或者设备断电，软件测试系统能够即时保存各种数据，装置恢复正常后可以继续进行上次试验。 （20）装置应具有完善的故障检测、保护和报警功能，安装有急停保护开关，具有电压、电流回路保护，可以有效避免人为操作错误而损坏装置。 ■（21）可根据用户设定的系统修正系数γ_0，装置自动对当前误差测试值进行修正和化整。（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软件截图予以佐证） （22）软件具有预先调试功能，在准备检定前检查电能脉冲、多功能脉冲以及 RS485 通信的接线状态，提前发现异常情况，保证后续检定顺利进行。 （23）装置内部功率源能够通过软件设置潮流方向快速变化工作模式，无需外部进行模块切换，即可完成电能表潮流方向快速改变实验要求。 三、其他要求 1、标准装置须配置检测软件及软件运行平台一套，组成测试系统，自动进行数据结果的处理，自动生成原始记录和报告，原始记录和报告格式需按照使用方提供的格式设计。 2、需为每个表位配置电压测试线、脉冲输入测试线、多功能测试线等各一套，每个检定装置配置脉冲输出测试线 2 根、电动螺丝刀一套、普通螺丝刀一套、条码扫描器一把。 3. 供货时须开放检定装置及标准表的通讯协议，便于设备使用人员用于自动化检定系统应用。		
4	双级标准 电流互感 器检定装 置	一、总体要求 双级标准电流互感器检定装置（以下简称“检定装置”）应满足 JJG 1189.1-2026《测量用互感器检定规程 第 1 部分：标准电流互感器》和 JJG 1189.8-2026《测量用互感器检定规程 第 8 部分：宽量程电流互感器》相应技术指标要求，对标准电流互感器开展检定工作。	1 套	工业

		二、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1. 双级标准电流互感器（或电流比例标准） 1.1 一次电流：0.1A~5000A； 1.2 二次电流：5A、1A； 1.3 准确度等级：0.002S 级； 1.4 额定负荷：5VA（5A）、1VA（1A）； 1.5 功率因数：1.0； 1.6 工作范围：（0.1%~200%）I_n； 2. 互感器校验仪 2.1 工作范围：CT：0.1%~200%、PT：20%~120%； 2.2 额定二次电压：100 V、100/$\sqrt{3}$ V、100/3 V； 额定二次电流：5A、1A； 2.3 百分表最大允许误差：±（1.5%示值+0.1%量程）； 2.4 误差测量范围：f 为 0.001%~10% δ 为 0.01'~500'； 2.5 准确度等级：1 级； ■2.5 阻抗（$\Delta U / I$）：0.001 Ω~10 Ω；（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产品说明，不限于产品说明书或设备阻抗测试界面截图等） ■2.6 导纳（$\Delta I / U$）：0.001 mS~10 mS；（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产品说明，不限于产品说明书或设备导纳测试界面截图等） 2.7 最高分辨率： 比值差：0.0001%； 相位差：0.001'； 阻抗：0.0001 Ω； 导纳：0.0001mS； 2.8 可联机远程控制测量，支持手动测试。 3. 电流互感器负荷箱 3.1 工作范围：0.1%~200%； 3.2 额定电流：5A、1A； 3.3 准确度等级：3 级； 3.4 额定频率：50Hz； 3.5 功率因数：1.0、0.8； 3.6 额定负荷（至少包含以下负荷值）： 5A：2.5VA、3.75VA、5VA、6.25VA、7.5VA、		
--	--	---	--	--

		10VA、12.5VA、15VA、20VA、25VA、30VA、40VA、50VA、60VA、80VA、100VA； 1A：0.1VA、0.15VA、0.2VA、0.25VA、0.5VA、1VA、1.25VA、2VA、2.5VA、5VA、7.5VA、10VA、15VA、20VA、30VA、40VA； 3.7 接线电阻：0.06Ω； 3.8 可联机远程控制测量，支持手动测试。 4. 升流器 4.1 额定容量：30kVA； 4.2 输入电压：0~250V； 4.3 输出电流：0~6000A； 5. 电流比较仪 5.1 准确度等级：0.001级； 5.2 一次电流：0.05A~5A 5.3 二次电流：0.1A、0.15A、0.2A、0.5A、1A、5A； 6. 程控调压电源 6.1 功能要求： （1）具备输入、输出电压、电流显示； （2）具备输入电压信号显示功能； （3）具备过流、零位启动保护功能； （4）具备分、合闸控制； （5）具备紧急停止按钮，能有效关断电源，以应对突发情况，保证试验安全； （6）具备手动、程控自动两种调压功能； 6.2 参数： （1）输入电压：380V±38V，50Hz±1Hz； （2）输出电压：（0~260）V； （3）输出细度：不大于0.1V，能实现小电流1%、5%点的精准定位； （4）额定容量：不少于30kVA。 7. 全自动多路电流互感器测试架 7.1 可实现1~12只电流互感器同时测量； 7.2 通过一、二次转接装置，实现标准电流互感器和被试多变比电流互感器的一、二次接线的自动		
--	--	---	--	--

		切换； 三、其他要求 1. 检定装置应能满足 150%磁饱和裕度试验的要求。 2. 检定装置应将程控调压电源、电流互感器负荷箱、互感器校验仪等集成到一个试验柜中，整个检定装置应能够实现软件程控。 3. 检定装置应配置测量软件及软件运行平台一套，测量软件可根据规程或者用户需求添加、修改并保持检测方案，可实现开展自动或半自动试验，自动生成原始记录和报告，自动进行数据结果的处理。原始记录和报告格式需按照使用方提供的格式设计。 4. 供货时应提供测试专用线一套，出厂证书、合格证齐全。 5. 配置电子围栏一套，需实现触碰设置线鸣笛报警等功能。		
5	标准电压互感器检定装置	一、总体要求 标准电压互感器检定装置（以下简称“检定装置”）应满足 JJG 1189.2-2026 测量用互感器检定规程 第 2 部分：标准电压互感器相应技术指标要求，对标准电压互感器开展检定工作。 二、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1. 1kV~35kV 标准电压互感器（1 套） 1.1 额定变比：应至少包含 1kV/100V、3kV/100V、$(1/\sqrt{3})$ kV/$(100/\sqrt{3})$ V、$(3/\sqrt{3})$ kV/$(100/\sqrt{3})$ V、6kV/100V、10kV/100V、$(6/\sqrt{3})$ kV/$(100/\sqrt{3})$ V、$(10/\sqrt{3})$ kV/$(100/\sqrt{3})$ V、20kV/100V、35kV/100V、$(20/\sqrt{3})$ kV/$(100/\sqrt{3})$ V、$(35/\sqrt{3})$ kV/$(100/\sqrt{3})$ V； 1.2 准确度等级：0.002 级； 1.3 额定负荷：0.2VA（100 V）、0.07VA（$100/\sqrt{3}$ V）； 1.4 功率因数：1.0；	1 套	工业

	1.5 工作范围：（20%~120%）U_n ； 2. 110kV~220kV 标准电压互感器（1 套） 2.1 额定变比：应至少包含（$110/\sqrt{3}$） kV/（$100/\sqrt{3}$） V、（$220/\sqrt{3}$） kV/（$100/\sqrt{3}$） V； 2.2 准确度等级：（$110/\sqrt{3}$） kV/（$100/\sqrt{3}$） V：0.002 级、（$220/\sqrt{3}$） kV/（$100/\sqrt{3}$） V：0.005 级； 2.3 额定负荷：0.07VA（$100/\sqrt{3}$ V）； 2.4 功率因数：1.0； 2.5 工作范围：（20%~120%）U_n ； 3. 互感器校验仪 3.1 工作范围：CT:1%~120%、PT:20%~120%； 3.2 额定二次电压：100 V、$100/\sqrt{3}$ V、100/3 V； 额定二次电流：5A、1A； 3.3 百分表最大允许误差：±（1.5%示值+0.1%量程）； 3.4 误差测量范围：f 为 0.001 % ~ 10% δ 为 0.01' ~ 500' ； 3.5 准确度等级：1 级； ■3.6 阻抗（$\Delta U / I$）：0.001 Ω ~ 10 Ω；（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产品说明，不限于产品说明书或设备阻抗测试界面截图等） ■3.7 导纳（$\Delta I / U$）：0.001 mS ~ 10 mS；（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产品说明，不限于产品说明书或设备导纳测试界面截图等） 3.8 最高分辨率： 比值差：0.0001% 相位差：0.001' ； 阻抗：0.0001 Ω 导纳：0.0001mS； 3.9 可联机远程控制测量，支持手动测试。 4. 电压互感器负荷箱 4.1 工作范围：20%~120%； 4.2 额定电压：100 V、$100/\sqrt{3}$ V； 4.3 准确度等级：3 级； 4.4 额定频率：50Hz； 4.5 功率因数：1.0、0.8；		
--	---	--	--

		4.6 额定负荷： 100 V：(0.2~100)VA； 100/$\sqrt{3}$ V：(0.07~100)VA； 4.7 可联机远程控制测量，支持手动测试。 5. 工频感应分压器 5.1 准确度等级：0.0002 级； 5.2 输入电压：100V、200V； 5.3 输出电压：0~200V； 6. 50 kV 升压器； 6.1 输入电压：（0~250）V； 6.2 额定容量：5 kVA； 6.3 输出电压：0~50 kV； 7. 200 kV 升压器 7.1 输入电压：（0~250）V； 7.2 额定容量：10 kVA； 7.3 输出电压：0~200 kV； 8. 程控调压电源 8.1 功能要求： （1）具备输入、输出电压、电流显示； （2）具备输入电压信号显示功能； （3）具备过流、零位启动保护功能； （4）具备分、合闸控制； （5）具备紧急停止按钮，能有效关断电源，以应对突发情况，保证试验安全； （6）具备手动、程控自动两种调压功能； 8.2 参数： （1）输入电压：380V$\pm$38V，50Hz$\pm$1Hz； （2）输出电压：(0~260)V； （3）输出细度：不大于 0.1V，能实现小电流 1%、5%点的精准定位； （4）额定容量：不少于 30kVA。 三、其他要求 1. 检定装置应配置测量软件及软件运行平台一套，测量软件可根据规程或者用户需求添加、修改并保持检测方案，可实现开展自动或半自动试		
--	--	---	--	--

		验，自动生成原始记录和报告，自动进行数据结果的处理。原始记录和报告格式需按照使用方提供的格式设计。 2. 供货时应提供测试专用线一套，出厂证书、合格证齐全。 3. 检定装置应将程控调压电源、电压互感器负荷箱、互感器校验仪等集成到一个试验柜中，整个检定装置应能够实现软件程控。 4. 配置电子围栏一套，需实现触碰设置线鸣笛报警等功能。																													
6	互感器校验仪检定装置	一、总体要求 互感器校验仪检定装置（以下简称“检定装置”）应满足 JJG 169-2010《互感器校验仪检定规程》相应技术指标要求。 二、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1. CT 回路测试功能 1.1 工作范围：0.1%~200%； 1.2 额定二次电流：5A、1A； 1.3 工作电流百分表准确度等级：0.2 级； 1.4 量程、测量范围及分辨率： <table><tr><th>量程（比值差 f）</th><th>测量范围</th><th>分辨率（工作电流为 5A 时）</th></tr><tr><td>100%</td><td>10%~100%</td><td>0.01%</td></tr><tr><td>10%</td><td>1%~10%</td><td>0.001%</td></tr><tr><td>1%</td><td>0.1%~1%</td><td>0.0001%</td></tr><tr><td>0.1%</td><td>0.0001%~0.1%</td><td>0.00001%</td></tr><tr><th>量程（相位差 δ）</th><th>测量范围</th><th>分辨率（工作电流为 5A 时）</th></tr><tr><td>500′</td><td>50′ ~500′</td><td>0.01′</td></tr><tr><td>50′</td><td>5′ ~50′</td><td>0.001′</td></tr><tr><td>5′</td><td>0.005′ ~5′</td><td>0.0001′</td></tr></table> 1.5 比值差、相位差准确度等级：0.2 级； 2. PT 回路测试功能 2.1 工作范围：2%~120%； 2.2 额定二次电压：100 V、100/$\sqrt{3}$ V、100/3 V； 2.3 工作电压百分表准确度等级：0.2 级；	量程（比值差 f ）	测量范围	分辨率（工作电流为 5A 时）	100%	10%~100%	0.01%	10%	1%~10%	0.001%	1%	0.1%~1%	0.0001%	0.1%	0.0001%~0.1%	0.00001%	量程（相位差 δ ）	测量范围	分辨率（工作电流为 5A 时）	500′	50′ ~500′	0.01′	50′	5′ ~50′	0.001′	5′	0.005′ ~5′	0.0001′	1 套	工业
量程（比值差 f ）	测量范围	分辨率（工作电流为 5A 时）																													
100%	10%~100%	0.01%																													
10%	1%~10%	0.001%																													
1%	0.1%~1%	0.0001%																													
0.1%	0.0001%~0.1%	0.00001%																													
量程（相位差 δ ）	测量范围	分辨率（工作电流为 5A 时）																													
500′	50′ ~500′	0.01′																													
50′	5′ ~50′	0.001′																													
5′	0.005′ ~5′	0.0001′																													

	2.4 量程、测量范围及分辨率：		
	量程（比值差 f ）	测量范围	分辨率（工作电压为 100V 时）
	100%	10%~100%	0.01%
	10%	1%~10%	0.001%
	1%	0.1%~1%	0.0001%
	0.1%	0.0001%~0.1%	0.00001%
	量程（相位差 δ ）	测量范围	分辨率（工作电压为 100V 时）
	500′	50′ ~500′	0.01′
	50′	5′ ~50′	0.001′
	5′	0.005′ ~5′	0.0001′
	2.5 比值差、相位差准确度等级：0.2 级；		
	3. 阻抗回路测量		
	3.1 工作范围：1%~120%；		
	3.2 额定二次电流：5A、2A、1A；		
	3.3 工作电流百分表准确度等级：0.2 级；		
	3.4 量程、测量范围及分辨率：		
	量程（同相及正交）	测量范围	分辨率（工作电流为 5A 时）
	10 Ω	1 Ω ~10 Ω	0.001 Ω
	1 Ω	0.1 Ω ~1 Ω	0.0001 Ω
	0.1 Ω	0.001 Ω ~0.1 Ω	0.00001 Ω
3.5 阻抗测量准确度等级：0.2 级；			
4. 导纳回路测量			
4.1 工作范围：2%~120%；			
4.2 额定二次电压：100 V、100/ $\sqrt{3}$ V、100/3 V；			
4.3 工作电流百分表准确度等级：0.2 级；			
4.4 量程、测量范围及分辨率：			
量程（同相及正交）	测量范围	分辨率（工作电压为 100V 时）	
10 mS	1 mS ~10 mS	0.001 mS	
1 mS	0.1 mS ~1 mS	0.0001 mS	
0.1 mS	0.01 mS ~0.1 mS	0.00001 mS	
4.5 导纳测量准确度等级：0.2 级；			
5. 具备谐波抑制试验功能。			
三、其他要求			

		1. 检定装置应配置测量软件及软件运行平台一套，测量软件可根据规程或者用户需求添加、修改并保持检测方案，可实现开展自动或半自动试验，自动生成原始记录和报告，自动进行数据结果的处理。原始记录和报告格式需按照使用方提供的格式设计。 2. 供货时应提供测试专用线一套，原装防震箱一个，出厂证书、合格证齐全。		
7	互感器校验仪检定装置（互感器负荷箱校准装置）	一、总体要求 互感器校验仪检定装置（互感器负荷箱校准装置）（以下简称“校准装置”）应满足 JJF 1264-2010《互感器负荷箱校准规范》相应技术指标要求。 二、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1. 电流互感器负荷箱部分 1.1 工作范围：0.1%~200%； 1.2 额定二次电流：5A、2A、1A； 1.3 工作电流百分表准确度等级：1 级； 1.4 负荷测量范围：（0.1~100）VA； 1.5 负荷测量准确度等级：0.2 级； 1.6 功率因数 （1）测量范围：0.8、1； （2）最大允许误差：±0.5%； 1.7 最高分辨率：0.0001 Ω； 2. 电压互感器负荷箱部分 2.1 工作范围：20%~120%； 2.2 额定二次电压：100 V、100/√3 V、100/3 V； 2.3 工作电流百分表准确度等级：1 级； 2.4 负荷测量范围：（0.01~300）VA； 2.5 负荷测量准确度等级：0.2 级； 2.6 功率因数 （1）测量范围：0.8、1； （2）最大允许误差：±0.5%； 2.7 最高分辨率：0.0001mS。 三、其他要求	1 套	工业

		1. 校准装置应配置测量软件及软件运行平台一套，测量软件可根据规程或者用户需求添加、修改并保持检测方案，可实现开展自动或半自动试验，自动生成原始记录和报告，自动进行数据结果的处理。原始记录和报告格式需按照使用方提供的格式设计。 2. 供货时应提供测试专用线一套，原装防震箱一个，出厂证书、合格证齐全。		
8	多功能标准源（电测量仪表校验装置）	一、总体要求 多功能标准源（电测量仪表校验装置）是用于检定和校准电压表、电流表、电阻表、功率表、多功能电力仪表以及电测量变送器等的标准仪器，可输出直流电压、直流电流、直流功率、交流电压、交流电流、交流功率、相位、频率，并具有直流电压和直流电流测量功能。其技术参数应满足 JJG 124-2005 《电流表、电压表、功率表及电阻表检定规程》和 JJG 126-2022 《工频交流电量测量变送器检定规程》相应技术指标要求。 二、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1. 直流电压 （1）输出范围：75mV~1000V； （2）量程：至少包含 75mV、100mV、300mV、1V、3V、10V、30V、60V、100V、300V、600V、1000V 量程（手动或自动）； （3）最大允许误差： 75mV 量程：±（0.012%读数+0.012%量程）； 100mV/300mV 量程：±（0.012%读数+0.008%量程）； 1V~10V 量程：±（0.004%读数+0.004%量程）； 30V~1000V 量程：±（0.012%读数+0.008%量程）。 2. 直流电流 （1）输出范围：10μA~30A； （2）量程：至少包含 10μA、30μA、100μA、300μA、1mA、3mA、10mA、30mA、100mA、300mA、1A、3A、10A、30A 量程（手动或自动）； （3）最大允许误差：	1 套	工业

		10 μ A~30mA 量程：$\pm$（0.012%读数+0.008%量程）； 100mA~1A 量程：$\pm$（0.006%读数+0.004%量程）； 3A~30A 量程：$\pm$（0.012%读数+0.008%量程）； （4）应配置电流线圈，其规格应为：20A/50T， 可实现电流输出到 1000A，最大允许误差为：$\pm$ 0.3%读数。 3. 交流电压 （1）输出范围：200mV~1000V； （2）量程：至少包含 15V、57.7V、100V、220V、380V、600V、750V、1000V； （3）最大允许误差： 750V 及以下量程：$\pm$（0.012%读数+0.008%量程）； 1000V 量程：$\pm$（0.03%读数+0.02%量程）。 4. 交流电流 （1）输出范围：20mA~100A； （2）量程：至少包含 20mA、50mA、100mA、200mA、500mA、1A、2A、5A、10A、20A、50A、100A 量程（手动或自动）； （3）最大允许误差：$\pm$（0.012%读数+0.008%量程）。 5. 频率 （1）范围测量：45Hz~1000Hz； （2）最大允许误差：$\pm$0.01 Hz； （3）调节细度：0.001 Hz。 6. 相位： （1）范围测量：0.000° ~359.999° ； （2）最大允许误差：$\pm$0.01° ； （3）调节细度：0.005° 。 7. 交直流功率 （1）功率输出范围：电压量程$\times$电流量程； （2）最大允许误差：$\pm$0.05%$\times$电压量程$\times$电流量程。 8. 直流小信号测量 （1）测量范围： 电压：0.1V~12V；		
--	--	---	--	--

		电流：0.2mA~24mA； （2）最大允许误差： MPE：±0.01%读数。 9. 纹波测量： （1）测量范围： 电压：0~300mV； 电流：0~600 μA； （2）最大允许误差： 电压：30mV:±1mV、300mV:±10mV； 电流：60 μA:±2 μA、600 μA:±20 μA。 三、其他要求： 1. 设备供电电源：AC（220±22）V，（50±2）Hz。 2. 配备附件要求：外接操作台 1 个；电压测试导线红黑各 2 根（1.5m/2.1mm²，Φ4 枪插）；直流电流测试导线红黑各 1 根（1.5m/16mm²，Φ12 插片）；电压测试导线红绿黄黑各 1 根（3m/2.1mm²，Φ4-Φ4 枪插）；电流测试导线红绿黄各 1 根、黑 3 根（3m/2.1mm²，Φ4-Φ4 枪插）；大电流测试导线红绿黄各 1 根黑 3 根（1m/35mm²，Φ12 插片）；鳄鱼夹绿黄红黑各 10 个；插针转接头绿黄红黑各 10 个、U 型插片绿黄红黑各 10 个、电源线 1 根、铝制包装箱 1 个、USB 转 RS232 通讯线 1 根、说明书等。 3. 功能要求： 3.1 电压具有短路保护、过载保护功能，量程可手动或自动换挡。 3.2 电流具有开路保护、过载保护功能，量程可手动或自动换挡。		
9	多功能标准源（多功能校准系统）	一、总体要求 多功能标准源（多功能校准系统）是用于检定和校准电压表、电流表、功率表以及电参数测量仪、功率分析仪等的标准仪器，可输出直流电压、直流电流、直流功率、交流电压、交流电流、交流功率、相位、频率等功能，其技术参数应满足 JJG 124-2005 《电流表、电压表、功率表及电	1 套	工业

		阻表检定规程》的要求。 二、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1. 直流电压： （1）输出范围：30mV~1000V； （2）最优测量点：最大允许误差：±0.005%； （3）其他测量点：最大允许误差：±0.005%~±0.02%； 2. 直流电流： （1）输出范围：100 μA~30A； （2）最优测量点：最大允许误差：±0.01%； （3）其他测量点：最大允许误差：±0.01%~±0.03%； 3. 交流电压： （1）输出电压范围：（30mV~1000V），频率包含不限于（45Hz~65Hz）范围； （2）最优测量点：最大允许误差：±0.02%； （3）其他测量点：最大允许误差：±0.02%~±0.1%； 4. 交流电流： （1）输出电流范围：200 μA~30A，频率包含不限于（45Hz~65Hz）范围； （2）最优测量点：最大允许误差：±0.02%； （3）其他测量点：最大允许误差：±0.02%~±0.2%； 5. 正弦波频率： （1）范围：包含 45Hz~65Hz； （2）最大允许误差：±0.02%； 6. 相位： （1）范围：0° ~360° ； （2）最大允许误差：±0.02° ； 7. 交直流功率： 7.1 直流功率： （1）输出范围： 电压：30mV~1000V； 电流：100 μA~30A； （2）最优测量点：最大允许误差：±0.02%；		
--	--	--	--	--

		(3) 其他测量点：最大允许误差：$\pm 0.02\% \sim \pm 0.05\%$； 7.2 交流功率： (1) 输出范围： 45Hz$\sim$65Hz：电压：30mV$\sim$1000V；电流：200 μ A$\sim$30A；相位调节：0.000° $\sim$359.999°；功率因数：$-1 \sim 1$。 三、其他要求： 1. 设备供电电源：AC (220$\pm$22) V，(50$\pm$2) Hz。 2. 配备附件要求：电压测试导线红黑各 2 根 (1.5m/2.1mm², Φ4 枪插)、30A 电流测试导线红黑各 4 根 (1.5m/8mm², Φ4 枪插)、高值电阻测试导线 2 根 (6 合 1)、低热电势电压测试导线 1 根 (0.6m, Φ8 薄插片)、鳄鱼夹红黑各 20 个、插针转接头红黑各 20 个、U 型插片红黑各 20 个、频率测试导线 2 根 (BNC 公头转鳄鱼夹)、电源线 1 根、铝制包装箱 1 个、电流线圈 1 个规格：20A/50T、电流测试导线红黑各 2 根 (1.5m/16mm², Φ12 插片)、说明书等。 3、功能要求： 直流电压、直流电流、交流电压、交流电流应具有手动和自动两种量程切换方式。		
10	测量接收机	1. 频率测量范围：100kHz$\sim$50GHz。 2. 10MHz 参考输出相对频率偏差：$\pm 2 \times 10^{-8}$。 3. 功率电平测量范围：(-60$\sim$+30) dBm 最大允许误差$\pm$ (0.1dB$\sim$0.3dB)。 4. 相对电平最大允许误差：$\pm 0.01\text{dB} \pm 0.005\text{dB}/10\text{dB}$ 5. 具备识别包含 9kHz$\sim$100kHz 频率段射频功率传感器的功能。 6. 调幅 (AM) 测量范围 (5%$\sim$99%) 最大允许误差$\pm$ (0.5%$\sim$1.5%)。 7. 调频 (FM) 测量范围 (0$\sim$500kHz) 最大允许误差$\pm$ (1%$\sim$	1 套	工业

		1.5%)。 8. 调相 (PM) 测量范围 (0~500rad) 最大允许误差 $\pm(1\%\sim4\%)$。 9. 功能性要求：测量接收机整机可提供 110V 交流电源供电功能和直流 24. V 直流电源供电功能、至少包含国标单相插座 2 个和欧标单相插座 1 个。		
11	通用计数器	1. 频率测量： 范围：0.1Hz~40GHz，最高分辨率 11 位/秒。 2. 内部晶体振荡器： 相对频率偏差 $\leq \pm 2 \times 10^{-8}$。 1s 频率稳定度 $\leq 2 \times 10^{-10}$。 3. 具有周期测量功能，测量范围 5ns~1000s。 4. 具有时间测量功能，测量范围 1ns~10000s，最高分辨率 25ps。 ■5. 统计运算功能：多次平均、最大值、最小值、相对偏差、标准偏差、阿伦方差。（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统计运算功能截图予以佐证） 6. 具有液晶显示屏，可显示测量信息及测量趋势图和直方图。 7. 配有 DB9 串口、GPIB、LAN 和 USB 接口。	1 套	工业
12	铷原子频率标准	1. 频率稳定度： $\leq 1 \times 10^{-12}/1s$； $\leq 3 \times 10^{-12}/10s$； $\leq 2 \times 10^{-12}/100s$； 2. 日频率漂移率：$\leq 3 \times 10^{-12}$； 3. 相位噪声 (10MHz)： 10Hz $\leq -130dBc/Hz$； 100Hz $\leq -145dBc/Hz$； 1kHz $\leq -150dBc/Hz$； 10kHz $\leq -155dBc/Hz$； 4. 相对频率偏差：$\pm 5 \times 10^{-11}$； ■5. 输出端口： 10MHz 正弦波不少于 9 路； 5MHz 正弦波不少于 3 路； 1MHz 正弦波不少于 1 路；	1 套	工业

		1pps 不少于 2 路； 带有 RS232 通讯接口。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产品说明，可提供不限于设备结构图片或示意图等） 6. 配套测试线（BNC 接口 10 根）、铝制运输箱及相关附件。		
13	多功能标准源	1. 直流电压范围:10mV~1000V 基本量程点最大允许误差: $\pm (1.1 \times 10^{-5} \times \text{输出} + 2 \mu\text{V})$； 要求的电压范围内其余输出点最大允许误差: $\pm (1.8 \times 10^{-5} \times \text{输出} + 1500 \mu\text{V})$； 2. 直流电流范围: 100 μA~20A 基本量程点最大允许误差: $\pm (1 \times 10^{-4} \times \text{输出} + 0.05 \mu\text{A})$； 要求的电流范围内其余输出点最大允许误差: $\pm (1 \times 10^{-3} \times \text{输出} + 750 \mu\text{A})$； 3. 电阻范围: 1 Ω~100MΩ 基本量程点最大允许误差: $\pm 2.8 \times 10^{-5} \times \text{输出}$； 要求的电阻范围内其余输出点最大允许误差: $\pm 5 \times 10^{-4} \times \text{输出}$； 4. 交流电压范围:10mV~1000V (10Hz~500kHz) 基本量程点 60Hz 频率点最大允许误差: $\pm (1.45 \times 10^{-4} \times \text{输出} + 8 \mu\text{V})$； 要求的电压范围内 60Hz 频率点其余输出点最大允许误差: $\pm (2.5 \times 10^{-4} \times \text{输出} + 10\text{mV})$； 5. 交流电流范围: 100 μA~20A (10Hz~10kHz) 基本量程点 60Hz 频率点最大允许误差: $\pm (4 \times 10^{-4} \times \text{输出} + 2 \mu\text{A})$； 要求的电流范围内 60Hz 频率点其余输出点最大允许误差: $\pm (1.2 \times 10^{-3} \times \text{输出} + 5\text{mA})$； 6. 稳幅信号: 频率范围不低于 500MHz, 可输出幅度大于等于 1V 有效值 (50Ω) , 电压平坦度: $\pm 0.5\text{dB}$； 7. 脉冲信号快沿时间: 小于等于 230ps； 8. 时标: 1ns~5s, 最大允许误差: $\pm 0.01\%$；	1 套	工业

		■9. 功能性要求： 多功能标准源整机可提供 110V 交流电源供电功能和直流 24V 直流电源输出功能、至少包含国标单相插座 2 个和欧标单相插座 1 个。（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产品说明，可提供不限于设备结构图片或示意图等）		
--	--	---	--	--

三、安装调试、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人免费提供软、硬件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和人员培训，并保证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

2、中标人提供相关中文使用、安装、维护手册，质保期内，中标人免费提供硬件保修服务和软件升级服务，提供全机免费保修。

3、验收要求

（1）针对下表中技术参数，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供货前，按下表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或标准物质证书作为验收依据。未在下表中列明的技术参数，以现场功能性验证或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说明书、出厂检验报告）作为验收依据。

（2）本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相关国家规程、规范、标准更新的，以最新版本为准。

序号	货物名称	验收时需满足的标准(检定证书或校准报告或检测报告以及对应的规程、规范、标准名称和代号)
1	0.01 级三相电能表检定装置	1. 整体检定装置： 1.1 证书：依据 JJG597-2025《交流电能表检定装置检定规程》等出具的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 1.2 溯源的参数及范围： （1）交流电压：（57.7 V～380 V） （2）交流电流：（0.3 mA～120 A） （3）相位：（0° ～359.99° ） （4）频率：（45～65）Hz （5）电能：57.7 V～380 V、0.3 mA～120 A （6）输出功率稳定度、失真度、 测量重复性、相序、对称度等 1.3 其余参数及范围开展功能性验证或厂家承诺书。

		2. 装置配套的三相标准电能表： 2.1 证书：依据 JJG 1085-2013《标准电能表检定规程》等出具的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 2.2 溯源的参数及范围： （1）交流电压：（57.7 V～380 V） （2）交流电流：（0.3 mA～120 A） （3）相位：（0° ～359.99° ） （4）频率：（45～65）Hz （5）电能：57.7 V～380 V、0.3 mA～120 A （6）谐波：（2～50）次 2.3 其余参数、范围及功能开展功能性验证或厂家承诺书。 注：以上参数的溯源范围，以溯源机构的最大溯源能力为准。对于超出溯源机构的最大溯源能力参数，可通过现场演示等形式验收。
2	0.01 级三相标准功率电能表	1. 三相标准功率电能表： 1.1 证书：依据 JJG 1085-2013《标准电能表检定规程》等出具的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 1.2 溯源的参数及范围： （1）交流电压：（57.7 V～380 V） （2）交流电流：（0.3 mA～120 A） （3）相位：（0° ～359.999° ） （4）频率：（45～65）Hz （5）电能：57.7 V～380 V、0.3 mA～120 A （6）谐波：（2～50）次 1.3 其余参数、范围及功能开展功能性验证或厂家承诺书。 注：以上参数的溯源范围，以溯源机构的最大溯源能力为准。对于超出溯源机构的最大溯源能力参数，可通过现场演示等形式验收。
3	0.05 级单相电能表检定装置、0.05 级三相电能表检定装置	1、单相电能表检定装置： 证书：整体检定装置依据 JJG 597-2025《交流电能表检定装置检定规程》的首次检定项目出具的检定证书；配套使用的标准电能表依据 JJG 1085-2013《标准电能表检定规程》的首次检定项目出具的检定证书； 溯源参数：按检定证书检定项目（设备溯源证书为检定证书）；其余参数可开展功能验证。

		2、三相电能表检定装置： 证书：整体检定装置依据 JJG 597-2025《交流电能表检定装置检定规程》的首次检定项目出具的检定证书；配套使用的标准电能表依据 JJG 1085-2013《标准电能表检定规程》的首次检定项目出具的检定证书； 溯源参数：按检定证书检定项目（设备溯源证书为检定证书）；其余参数可开展功能验证。 3、标准时钟测试： 证书：依据 JJF 1662 -2017《时钟测试仪校准规范》或 JJF1984-2022《电子测量仪器内石英晶体振荡器校准规范》等出具的校准证书 溯源参数：输出频率、日计时误差、北京时间； 其余参数可开展功能验证。
4	双级标准电流互感器检定装置	1. 双级标准电流互感器（或电流比例标准） 1.1 证书：依据 JJG313-2010《测量用电流互感器检定规程》或 JJG 1189.1-2026《测量用互感器检定规程 第1部分：标准电流互感器》或 JJG 1189.8-2026《测量用互感器检定规程 第8部分：宽量程电流互感器》出具的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 1.2 溯源参数：比值差、相位差； 1.3 其余技术参数依据溯源证书确认或开展功能验证； 2. 互感器校验仪 2.1 证书：依据 JJG169-2010《互感器校验仪检定规程》出具的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 2.2 溯源参数：百分表、比值差、相位差； 2.3 其余技术参数依据溯源证书确认或开展功能验证； 3. 电流互感器负荷箱 3.1 证书：依据 JJF1264-2010《互感器负荷箱校准规范》出具的校准证书； 3.2 溯源参数：额定负荷（0.1VA~100VA）； 3.3 其余技术参数依据溯源证书确认或开展功能验证； 4. 升流器：无需溯源，开展功能性验证； 5. 电流比较仪 5.1 证书：提供校准证书或测试证书； 5.2 溯源参数：一次电流、二次电流；

		5.3 其余技术参数依据溯源证书确认或开展功能验证； 6. 程控调压电源 6.1 证书：提供校准证书或测试证书； 6.2 溯源参数：输出电压； 6.3 其余技术参数依据溯源证书确认或开展功能验证； 7. 其余功能及技术要求可开展功能性验证。 注：以上参数的溯源范围，以溯源机构的最大溯源能力为准。对于超出溯源机构的最大溯源能力参数，可通过现场演示等形式验收。
5	标准电压互感器检定装置	1. 1kV~35kV 标准电压互感器 1.1 证书：依据 JJG314-2010《测量用电压互感器检定规程》或 JJG 1189.2-2026《测量用互感器检定规程 第 2 部分：标准电压互感器》出具的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 1.2 溯源参数：比值差、相位差； 1.3 其余技术参数依据溯源证书确认或开展功能验证； 2. 110kV~220kV 标准电压互感器 2.1 证书：依据 JJG314-2010《测量用电压互感器检定规程》或 JJG 1189.2-2026《测量用互感器检定规程 第 2 部分：标准电压互感器》出具的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 2.2 溯源参数：比值差、相位差； 2.3 其余技术参数依据溯源证书确认或开展功能验证； 3. 互感器校验仪 3.1 证书：依据 JJG169-2010《互感器校验仪检定规程》出具的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 3.2 溯源参数：百分表、比值差、相位差； 3.3 其余技术参数依据溯源证书确认或开展功能验证； 4. 电压互感器负荷箱 4.1 证书：依据 JJF1264-2010《互感器负荷箱校准规范》出具的校准证书； 4.2 溯源参数：负荷（0.07VA~100VA）； 4.3 其余技术参数依据溯源证书确认或开展功能验证； 5. 感应分压器 5.1 证书：依据 JJG244-2003《感应分压器检定规程》出具的检定证书校准证书； 5.2 溯源参数：比值差、相位差；

		5.3 其余技术参数依据溯源证书确认或开展功能验证； 6. 50kV 升压器： 6.1 证书：提供校准证书或测试报告； 6.2 溯源参数：输出电压； 6.3 其余技术参数依据溯源证书确认或开展功能验证； 7. 200kV 升压器： 7.1 证书：提供校准证书或测试报告； 7.2 溯源参数：输出电压； 7.3 其余技术参数依据溯源证书确认或开展功能验证； 8. 程控调压电源 8.1 证书：提供校准证书或测试报告； 8.2 溯源参数：输出电压； 8.3 其余技术参数依据溯源证书确认或开展功能验证； 9. 其余功能及技术要求可开展功能性验证。 注：以上参数的溯源范围，以溯源机构的最大溯源能力为准。对于超出溯源机构的最大溯源能力参数，可通过现场演示等形式验收。
6	互感器校验仪检定装置	1. 互感器校验仪检定装置： 1.1 证书：依据 JJG169-2010《互感器校验仪检定规程》或其他规程规范出具的校准证书； 1.2 溯源的参数及范围： （1）比值差：（0.01%~10%） （2）相位差：（0.5' ~500' ） （3）阻抗：（0.01Ω~10Ω） （4）导纳：（0.01mS~10mS） 1.3 其余参数、范围及功能可开展功能性验证。 注：以上参数的溯源范围，以溯源机构的最大溯源能力为准。对于超出溯源机构的最大溯源能力参数，可通过现场演示等形式验收。
7	互感器校验仪检定装置（互感器负荷箱校准装置）	1. 校准装置： 1.1 证书：依据相应规程规范出具的校准证书； 1.2 溯源的参数及范围： （1）CT 负荷：（0.1~100）VA （2）PT 负荷：（0.01~300）VA （3）功率因数：0.8、1

		1.3 其余参数、范围及功能可开展功能性验证。 注：以上参数的溯源范围，以溯源机构的最大溯源能力为准。对于超出溯源机构的最大溯源能力参数，可通过现场演示等形式验收。
8	多功能标准源（电测量仪表校验装置）	1. 电测量仪表校验装置： 1.1 证书：依据 JJF1638-2017《多功能标准源校准规范》或 JJF 1923-2021《电测量仪表校验装置校准规范》或 JJF（皖）117-2022《电测量变送器校验仪校准规范》等出具的校准证书 1.2 溯源的参数及范围： （1）直流电压（75 mV~1000V） （2）直流电流（10 μA~1000A） （3）交流电压（200mV~1000V）（50Hz） （4）交流电流（20mA~100A）（50Hz） （6）频率（45Hz~1000Hz） （7）相位（0° ~359.999°） （8）交直流功率：电压范围×电流范围 1.3 技术参数及要求中第二部分（主要技术指标要求）的参数及范围中超出溯源的参数及范围部分，作为功能性显示验证。 1.4 技术参数及要求中第三部分（其他要求）第 1、2 条款参照标识或实物核对，第 3 条款功能要求作为功能性显示验证。
9	多功能标准源（多功能校准系统）	1. 多功能标准源（多功能校准系统）： 1.1 报告：依据 JJF1638-2017《多功能标准源校准规范》或 JJF（皖）117-2022《电测量变送器校验仪校准规范》或其他规程规范等出具的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证书内容应包含以下计量参数内容。 1.2. 计量参数： （1）直流电压（30 mV~1000V） （2）直流电流（100 μA~30A） （3）交流电压（30mV~1000V） （5）交流电流（200 μA~30A） （6）频率（45Hz~65Hz） （7）相位（0° ~360°） （8）直流功率：1W~20kW （9）交流功率： 50Hz：交流功率：1W~10kW；功率因数：0.01L、0.01C、0.1L、

		0.1C、0.5L、0.5C 1.3 技术参数及要求中第二部分（主要技术指标要求）的参数及范围中超出溯源的参数及范围部分，作为功能性显示验证。 1.4 技术参数及要求中第三部分（其他要求）第 1、2 条款参照标识或图片，第 3 条款功能要求作为功能性显示验证。 注：以上参数的溯源范围，以溯源机构的最大溯源能力为准。对于超出溯源机构的最大溯源能力参数，可通过现场演示等形式验收。
10	测量接收机	第 1、2、4、6、7、8 条验收要求： 证书要求：依据 JJF 1173-2018《测量接收机校准规范》出具的校准证书； 验收参数：至少包含参考输出、频率范围、电平、调幅（AM）、调频（FM）、调相（PM）。其中调谐电平范围要求满足-110dB~0dB，调频 1kHz 以下不作要求，调相 1rad 以下不作要求。 第 5 条验收要求： 频率范围包含 9kHz~100kHz 的功率计探头功能，无需提供证书报告； 第 9 条通过功能性确认，无需提供证书报告。 注：以上参数的溯源范围，以溯源机构的最大溯源能力为准。对于超出溯源机构的最大溯源能力参数，可通过现场演示等形式验收。
11	通用计数器	1~2 条款验收要求： 报告：依据 JJF 2196-2025《通用计数器校准规范》、JJG 841-2012《微波频率计数器》出具的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两份。 验收参数：频率测量范围（10Hz ~40GHz）、相对频率偏差、1s 频率稳定度。 3~4、6~7 条款验收要求： 验收要求：周期测量功能、时间测量功能、液晶显示屏，可显示测量信息及测量趋势图和直方图、配有 DB9 串口、GPIB、LAN 和 USB 接口，通过功能性验证。 注：以上参数的溯源范围，以溯源机构的最大溯源能力为准。对于超出溯源机构的最大溯源能力参数，可通过现场演示等形式验收。
12	铷原子频率标准	1~4 条款验收要求： 报告：依据 JJF 1957-2021《铷原子频率标准校准规范》出具

		的校准证书； 验收参数：频率稳定度、日频率漂移率、相位噪声、相对频率偏差。 6 条款验收要求：配套测试线（BNC 接口 10 根）及相关附件通过核查数量验收。 注：以上参数的溯源范围，以溯源机构的最大溯源能力为准。对于超出溯源机构的最大溯源能力参数，可通过现场演示等形式验收。
13	多功能标准源	第 1~5 条验收要求： 证书要求：依据 JJF 1638-2017《多功能标准源校准规范》出具的校准证书； 验收参数：直流电压（10mV~1000V）、直流电流（100 μA~20A）、电阻（1 Ω~100M Ω）、交流电压（10mV~1000V）、交流电流（100 μA~20A）。 第 6~8 条验收要求： 证书要求：依据 JJG 278-2002 示波器校准仪检定规程出具的检定或者校准证书； 验收参数：稳幅正弦信号、快沿、时标。 注：以上参数的溯源范围，以溯源机构的最大溯源能力为准。对于超出溯源机构的最大溯源能力参数，可通过现场演示等形式验收。

4、如果仪器出现故障，在接到采购人维修服务的请求后，中标人工程师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应答，进行电话指导、网上诊断协助排除故障。必要时，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总价，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

注：采购需求中涉及“免费”的条款，均代表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2 款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

			部内容。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技术参数等实质性要求	式。
7	投标文件异常监测	不同投标人的文件制作机器识别码或 MAC 地址或 IP 地址或文件创建码或联系方式出现相同的情形，相关投标人均 投标无效 。	
8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投标报价$\leq$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times 50\%$； （2）投标报价$\leq$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times 50\%$； （3）投标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times 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提醒： 上述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	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	
--	--	---------------------------	--

注：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4 详细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4.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6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4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u>60</u> 分)	满足货物 指标要求 情况	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货物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标注■号的条款，每满足一项得 3.5 分，共	0-35 分

		10 项，共计 35 分。 注：以投标响应表和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有）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业绩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所投核心产品（标注▲的产品）的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3 分，满分 6 分。 注： 1. 此处业绩系指投标人的业绩。 2. 产品品牌要求：业绩合同须包含与本项目核心产品同品类的产品，且产品品牌与投标人本项目所投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产品型号可不相同）。 3. 同一业绩包含多个符合要求的产品的，仅按 1 份业绩计分，不重复累加。 4. 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供货产品具体内容等信息的，须另提供业主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5. 以上业绩须为已供货安装完毕的业绩，《投标业绩承诺函》中备注为已供货安装完毕即可，无需另外提供已供货安装完毕证明材料。	0-6 分
	质保期	投标人承诺在采购需求中要求的质保期的基础上，全部产品每增加一年质保期的得 1 分，满分 4 分，增加不足 1 年的部分或仅对部分产品增加的不得分。 注：以投标响应表中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作为评审依据。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人的投	0-4 分

		标报价中,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供货安装 (调试)方 案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安装调试运行、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方案、技术资料交付内容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1. 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 2. 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 3. 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有待提升,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的得0分。	0-5 分
	培训服务 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使用人员的详细人员培训计划、方式、目标、时间周期等方面: 1.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 2.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 3.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有待提升,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0-5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及维保方案，包括售后服务和维保体系制度、售后服务承诺、售后响应时间、保修内容及利于项目实施条件等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1.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和维保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和维保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和维保方案有待提升，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的得 0 分。	0-5 分
价格分（ <u>40</u>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u>40</u>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u>40</u> % × 100		

2.4.3 分值汇总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计量标准设备更新项目第5包

项目编号：ZF2026-35-0779

甲方（采购人）：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3							
.....							
合计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5%；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单位盖章）____

乙方：____（单位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见证方：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地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提交；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合同履行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甲方拥有该项目中所有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的正版授权永久使用权，知识产权归原单位或个人。
2.4.2	乙方须按国家规范及货物运输要求采取防潮、防震、加固包装，包装费用含在合同总价内，包装不当产生货损由己方全责补发并承担全部费用。货物装车、运输、保险、装卸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2.6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付款条件：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按 1.4.1 约定付款。
2.9	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到货物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货物的损毁灭失承担责任。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u>10 个工作日</u> 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u>3 个工作日</u> 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u>5 个工作日</u> 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7.1	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后，甲方组织专家组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出现特殊情况的，由双方另行协商。
2.17.3	验收标准程序：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验收报告单，本验收单作为支付相关款项依据之一。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要求无条件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约定执行。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2.20.1	(1) 金额：人民币_____元 (2) 支付方式：_____

	(3) 收取单位：_____ (4) 收取账号：_____ (5) 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2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4. 如投标人电子交易系统中填写的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签章的开标一览表报价不一致，以投标文件中签章的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

二、投标函

致：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5.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三、安装调试、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我单位（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我单位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身份证明扫描件	身份证明扫描件
---------	---------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5-1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								
合计金额（元）								

5-2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_____ %
提醒： 1. 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2. 投标人应当根据“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的内容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进行测算（比例未达到 80%或未进行比例测算的，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不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有虚假响应，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 上表中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指表 5-1 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表 5-1 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上述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内容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我方承诺在采购需求中要求的质保期的基础上，全部产品增加____年质保期。	
...				

招标文件中所列商务要求，我公司确认，对招标文件所列商务要求，除以上响应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无偏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无偏离”指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2. 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投标人均需在“投标人承诺”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投标人响应情况为“无偏离”。

3. 如投标人未在上述响应表中填写内容，视同投标人响应情况为“无偏离”。

6.2 重要指标项技术响应表

（注：表 6.2 只针对货物需求中“■”标识响应，无标识项参数无须在表

6.2 中列明，仅提供 6.3《技术参数承诺函》即可）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及要求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我公司确认，对招标文件所列“■”标识技术要求，除以上响应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无偏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无偏离”指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2. 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投标人均需在“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投标人响应情况为“无偏离”。
3. 如投标人未在上述响应表中填写内容，视同投标人响应情况为“无偏离”。
4. 投标人后附货物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按货物需要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佐证参数内容的，均视为负偏离。

6.3 技术参数承诺函

致：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所投产品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无标识项技术参数及要求，如履约验收期间所投产品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投标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且不属于与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的业绩，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备注 (是否已供货 安装完毕)

注：后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单位名称）的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计量标准设备更新项目第5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设备，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行业；制造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 符合条件 / ☐ 不符合条件（投标人自行勾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 / 的，无需填写。

4. 投标人应当结合“5-1 分项报价表”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

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十一、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